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  
提交之意見書

(2021 年 1 月)

# 「疫情加劇基層貧窮 政府紓困刻不容緩」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 建議

### I. 引言

當前香港正面對「九七回歸」以來最嚴重經濟、社會與政治危機，而過去一年因新冠肺炎病毒引發的持續疫情對經濟和民生的打擊，更是史無前例的。

疫情打擊，除了市民健康與公共醫療衛生系統受影響，現時進入了第四波的持續不斷疫情影響，這發展已經令本港經濟和民生重挫。最近公布的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數字顯示，2020年9至11月本港失業率為6.3%（約有244,300人失業），而就業不足率則為3.4%（約為133,100人），有關數字已是十分嚴峻水平；值得指出的是，近月由於第四波疫情爆發導致政府重推最嚴厲的限聚和限制經營措施，導致飲食業以至不少服務行業的經營大受打擊，停業甚至結業情況比比皆是，再加上政府兩輪保就業計劃已完結，因此未來幾個月的就業情況只會更為惡劣。為此，社協強烈呼籲新一份預算案必須以保障基層生活為首要考慮，透過短期以至中長期性的財政措施「到位地」支援基層。

除了疫情打擊民生，本港愈來愈嚴重的貧窮情況亦是政府所不能掉以輕心的。貧窮問題不僅是本港深層次矛盾之一，也與社會穩定和社會公義息息相關。多年來，社協持續不斷就如何有效扶貧、減貧與滅貧提出多項建議，在此再次強烈呼籲新一份預案能作出認真回應。

### II. 十大施政及財政措施建議

#### (1) 保勞工、保基層，設立短期性「失業及就業困難援助基金」：

• 面對疫情持續打擊基層就業的民生困境，短期性的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援助實在是政府最急切要回應的。過去幾個月，政府一直以設立全面性失業援助制度需要長時間研究考慮為由而拒絕落實，反建議失業人士去申請綜援，不單未能「急市民所急」，更是不知所謂。

• 社協認為，要有效協助受疫情打擊的基層，政府應特事特辦，立即設立短期性的支援計劃，令因疫情關係而失業或工資收入受顯著影響的打工仔提供接近其原有收入的財政援助，目的是盡可能做到以簡單而快捷地「保基層生活」，並以此作為試點邁向建立長期性的「失業援助金計劃」。

• 社協建議設立短期性「失業及就業困難援助基金」（下稱「基金」），詳情如下：

### (一) 「基金」目的

協助因疫情關係而失業或嚴重就業不足的人士，簡單而快捷地提供接近其原有收入的財政援助，以彌補他們的就業收入損失，令他們過渡經濟困境。

### (二) 受惠對象

過去兩年曾受聘或自僱的勞工；申領「基金」一個月前失業或嚴重就業不足（即工資減少不少於五成）的人士。「基金」不設入息及資產審查。

### (三) 發放金額

1. 失業人士：可領取失業前申報工資\*的八成，上限 16,000 元，為期最長六個月。
2. 嚴重就業不足人士：可領取失業前申報工資\*與現時工資之差額的八成，上限 16,000 元，為期最長六個月。\*

\*申報工資時必須提供稅務紀錄、強積金供款、僱傭合約或其他可茲證明的資料並宣誓確實。兩萬元以上工資只當作兩萬元計算。

\*為達致彌補勞工的工作收入損失的目的及鼓勵就業，「基金」不會因現有工資作出任何扣減。

### (四) 財政承擔

根據上述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經濟數據顯示，以約 250,000 人失業及 140,000 人就業不足推算，初步估計未來一年「基金」受惠申請人數約 40 萬人。以每名受惠人平均每月獲津貼 12,000 元、領取最長六個月計算，預算案就此作出 300 億元非經常開支承擔便已足夠。

最後，由於本港勞工的過往就業和工資等資料已掌握在積金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和社會福利署等機構手中，因此「基金」應結連各相關部門機構數據以加強審批工作。政府更應以此「基金」作為試點，探討日後如何設立長期性的「失業援助金計劃」。

### (2) 其他短期紓困措施：

·除了以上的重點失業與就業困境援助建議，社協認為新一份預算案也應同時推出其他支援基層的紓困措施，包括：

(1)為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交通津貼及學生資助全額或半額的受惠人提供額外的 2 個月支援津貼；

(2)為公屋租戶提供租金寬免；

(3)在原有關愛基金近期推出的兩輪「非公屋、非綜援低收入家庭津貼」(N 無津貼)基礎上於 2021 年內再提供多一次「N 無津貼」；及

(4)立即調整在職家庭津貼金額及放寬申請條件，包括因應當前失業和開工不足情況而調低所須工時規定，非常時期，例如因政府的社會活動限制命令而被迫不能上班應豁免工時，此外，兒童津貼應與工時脫鉤。

·因應疫情對基層打工仔就業的持續影響，再培訓與持續進修在現階段更為重要；為此，社協建議：

(1)為半日制再培訓課程提供津貼，並擴闊可獲津貼的受助人範圍；

(2)增加再培訓課程及可連續參加，疫情期間再培訓局應儘量開班，部份可以網上進行，並應向有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網上學習用具支援；及

(3)增加持續進修基金金額及擴闊範圍，包括各項有助基層就業的牌照課程及考試費（例如：貨車、急救、電工等）。

### (3) 土地供應與房屋政策：

- 重新整理未來 10-20 年的土地供應預計情況，盡快開拓更多興建住屋的土地，並研究其他拓展增加房屋供應用地的可行模式。

- 進一步加強政府在發展過渡性房屋方面的角色，包括連同早前已承諾資助興建的 15,000 個單位，再開拓興建多 15,000 個單位（即未來幾年合共推出不少於 30,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而為此政府應再額外投放 83 億元財政資源以推動過渡性房屋發展。

- 面對現時超過 20 萬基層市民居於劏房等分間及不適切居所的嚴峻情況，政府有責任透過立法及財政措施以保障基層私樓住戶的租住權、重新訂立租務及租金管制，並設立租金津貼等。

### (4) 扶貧：

- 訂立減貧／減貧綱領及目標，爭取在今屆政府任期內減少本港貧窮人口至指定水平（如不多於 50 萬人，即將政策介入後的現有貧窮人口於未來幾年間減半），並應特別針對避免跨代貧窮而對貧困兒童提供更充足的保障；

- 繼續優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向負徵稅方向發展；

- 因應人口老化，推動更完善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創造多元經濟及就業機會，尤其是基層工種，並發展社區衛生、健康、基層服務、社區照顧等方面的就業機會；

- 善用財政儲備，適時為各弱勢社群提供補貼和支援。

### (5) 改革綜援安全網、檢討綜援各項特別津貼項目：

- 調整綜援標準金額計算方式並增撥資源落實：估計交通開支的參考水平由現時 5% 最低一般住戶的每年平均住戶開支改為參考最低 25% 的水平、估計「耐用物品」時應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的開支、估計「雜項服務」時應包括「資訊及通訊服務」；

- 重設長期個案補助金；

- 調高可豁免入息上限至總額 6,000 元（首 3,500 元不扣減，隨後 5,000 元扣減一半），受僱於全職工作後的豁免入息期限增加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

### (6) 全面回購港鐵，改革管治降低票價：

- 港鐵已猶如獨立王國，壟斷本港鐵路運輸業務，但其年年在盈利過百億元的情況下仍不斷加票價，再加上服務質素日趨下降、建設新鐵路的過程亦出現種種監管問題，使港鐵差不多成為小市民的「頭號公敵」。

- 作為港鐵大股東的政府，必須盡快全面回購港鐵公司所有股份並重新全面擁有港鐵公司，令政府得知在重新諮詢市民的前提下改革港鐵，使其一方面可繼續有效營運的同時能兼顧社會利益。

- 現時港鐵市值約 2,700 億元，當中政府仍持股約 75%，因此估計要全數回購已流通股份的所須公帑開支約為 600-700 億元；以特區政府過萬億元財政儲備的財政實

力，全面回購港鐵從技術上、財政上及效益上均是可行、合理。我們認為，新一份預算案應為此預留有關財政承擔。

(7) 停止外判公共服務：

- 過去 20 多年，政府秉承小政府的原則，著力收縮公營部門及將個別服務外判；然而，外判制度出現了不少「異化」，包括基層勞工被壓榨工資和勞工福利，亦導致基層勞工的基本保障被剝奪。

- 政府應落實改革思維，並在新一份預算案中明確預留撥款，停止外判公營服務職位，帶頭減少貧窮人口。

(8) 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 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對沖，令基層勞工的退休保障受損，問題已浮現多時，絕對不容再拖。

- 新一份預算案須確立有關財政資源承諾，並於 2021-22 年度落實取消對沖，以處理這困擾社會多時的民生問題。

(9) 確立平等教育權 增加大學教育資助：

- 在全面普及教育的前提下，政府應重新檢討各個教育階段的目標及推行方式，包括檢討直資計劃、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學額及全面提升對學生的資助等。

- 隨著副學士制度的發展，愈來愈多大專學生在就學期間背負了不少學習及生活負債；政府應將大專生貸款改為資助及減免貸款償還金額，是協助青年一代發展的正確措施。

(10) 善用政府儲備，繼續「逆周期」財政策略：

- 雖然估算 2020-21 年度終結時特區政府累積的財政儲備將會降至 8,500 億元（截至 2020 年 11 底的財政儲備為 8,419 億元），但只往來歷年的發展看來，當前政府財政儲備數額仍屬高水平。此外，必須指出的是，除了約 8,500 億元財政儲備，政府實際上還有不少其他公共財政資源在有需要時可予使用，尤其現時外匯基金中在政府財政儲備外還有 8,329 億元累計盈餘（2020 年 11 月底數字），因此政府是仍有相當大的空間在當前民困時繼續實施「逆周期」財政策略，包括增加開支以紓解民困。

- 展望 2021-22 年度，社協認為政府開支應不低於 8,000 億元水平（2020-21 年度政府開支最新估算已高達 8,500 億元的水平）。

### III. 社協就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綜合建議

社協就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主要建議見附表一。總體來說，根據社協建議，2021-22 財政年度政府應：

1. 繼續採取「逆周期」財政措施，維持以至增加各項涉及民生的開支承擔，令新一個財政年度政府開支以不少於 8,000 億元為承擔目標；
2. 按社協建議，短期紓困措施涉及的政府財政資源影響約 423 億元；
3. 按社協建議，就涉及教育、醫療、安老、社會福利、扶貧及民權等範疇新增經常開支約 501 億元；
4. 按社協建議，就涉及房屋及醫療衛生的新增非經常開支約 920.5 億元；及
5. 撥備約 700 億元非經濟開支承擔額以全面回購港鐵股份。

附表一：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 建議摘要

政策範圍	主要政策建議	2021-22 年度財政建議 (新增承擔)
1. 整體公共 財政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逆周期」財政策略，於民生困苦時候增加有需要的經常和非經常開支以紓解民困</li> <li>- 全面回購港鐵股份</li> <li>- 研究設立累進利得稅，包括考慮向公司利潤達到某一水平的公司額外增加至少 1% 的利得稅稅率</li> <li>- 研究整體稅務改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1-22 年年度政府開支預算以不低於 8,000 億元為目標</li> <li>- +700 億元 (非經常開支)</li> </ul>
2. 短期紓困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短期性「失業及就業困難援助基金」【約 40 萬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受惠】</li> <li>- 為公屋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約 70 萬戶，近 200 萬人受惠】</li> <li>- 向現正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交通津貼及領取學生資助人士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約 120 萬人受惠】</li> <li>- 於 2021 年下半年額外向租住分隔單位(如劏房)的近 14 萬戶非公屋、非綜援基層住戶發放多一次津貼 (N 無津貼) (每人約 4,500 元)【約 35 萬基層人士受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 億元 (非經常開支)</li> <li>- +18 億元 (非經常開支)</li> <li>- +90 億元 (非經常開支)</li> <li>- +15 億元 (非經常開支)</li> </ul>
3.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盡快落實各項土地供應措施，增建公屋，目標是長遠而言每年興建最少 3.5 萬個出租公屋單位</li> <li>- 將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但仍未獲分配的私樓租戶提供租金津貼受惠對象擴展至合資格的非長者單身輪候人士【估計額外 5 萬名非長者單身申請人受惠】</li> <li>- 立法落實租金管制、租住權保障及物業空置稅</li> <li>- 在原有承諾資助興建 15,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前提下再額外資助興建多 15,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li> <li>- 透過更多不同渠道 (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 為低下階層 (包括露宿者) 提供租住單位及宿舍</li> <li>- 增建廉宜單身人士宿舍</li> <li>- 撥款 15 億元，協助工廈業主改裝工廈發展為過渡性住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5 億元 (非經常開支)</li> <li>- 在原有基礎上再額外額外撥出 83 億元 (非經常開支) 以資助過渡性房屋及社會房屋計劃</li> <li>- 撥款 15 億元 (非經常性開支) 協助工廈業主改裝工廈發展為過渡性住屋</li> </ul>

4.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推行在學校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及活動的託管服務【估計可額外令 2 萬貧窮兒童受惠】</li> <li>- 增加學生資助學習津貼(幼稚園每年 \$3,000, 中小學每年 \$5,000, 大學每年 \$5,000)</li> <li>- 增加對幼稚園至中學階段的貧窮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資助, 包括課外學習及補習資助等 (每人 3,000 元)【近 22 萬貧窮兒童受惠】</li> <li>- 為所有獲中學學生資助學童提供午膳津貼【估計 101,700 名貧窮中學生受惠】</li> <li>- 邁向真正的 15 年全面免費教育, 額外加強對幼稚園教育的資助, 並盡快增加全日制幼稚園學額</li> <li>- 制定學前 SEN 兒童過渡到學齡階段的過渡政策, 利用關愛基金或獎券基金, 將社會福利署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擴展至學齡 SEN 兒童; 在「校本支援」的基礎上推行「人本支援」計劃, 為確診 SEN 學齡兒童提供每月 1,200 元的現金資助, 用於訓練、興趣學習和學業補習, 發展 SEN 兒童的多元智能; 改善融合教育政策和縮短兒童精神科輪候時間【56,739 名學齡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受惠】</li> <li>- 提供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教育和支援、提供多元化的經濟支援, 設立一站式援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億元 (經常開支)</li> <li>- +4 億元 (經常開支)</li> <li>- +7 億元 (經常開支)</li> <li>- +5 億元 (經常開支)</li> <li>- +10 億元 (經常開支)</li> <li>- +10 億元 (經常開支)</li> <li>- +1 億元 (經常開支)</li> </ul>
5.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逐步增加衛生佔政府開支 20%</li> <li>- 增加醫療撥款, 直接注資公立醫院及醫療服務, 有關款項應用於增聘公立醫院醫生、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 以改善醫療服務及縮短專科輪候時間, 並增加藥物資助</li> <li>- 因應人口老化, 全面規劃未來 30 年的公營醫院、床位、設施及人手需要, 並盡快予以落實</li> <li>- 增加醫護人員供應, 包括增加醫護人員培訓名額、改善人力資源策略、及輸入海外醫護人員</li> <li>- 適時更新公立醫院的儀器及設施</li> <li>- 增加基層醫療服務撥款, 以促進市民健康, 包括全面擴展地區康健中心發展計劃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原來政府預算開支基礎上額外增加 80 億元衛生政策範疇開支 (經常開支)</li> <li>- +50 億元 (經常開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撥資源以落實醫務委員會及其他專業規管機構的改革，包括改善醫療投訴機制</li> <li>- 撥備 500 億元作為「醫療發展基金」，並且在日後每年從財政盈餘中撥出 5% 到上述基金，以全面改善公營醫療服務</li> <li>- 仿倣長者醫療券，為殘疾人士與基層婦女及其家庭成員派發低收入家庭保健券（領取全額在職家庭津貼者），資助他們到私營診所求診和進行身體檢查</li> <li>- 恢復 2003 年以前的政策，使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港醫療費用水平與香港居民等同</li> <li>- 為所有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提供醫療費用減免，減輕基層長者醫療開支負擔</li> <li>- 增加資助中醫門診名額，並擴展中醫門診資助至非綜援低收入家庭</li> </ul>	<p>+1 億元（經常開支）</p> <p>+500 億元（非經常開支）</p> <p>+6 億元（經常開支）</p>
<p>6. 安老及退休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革強積金，由政府為月入不多於 14,000 元的低收入僱員作 8,400 元供款【約 125 萬低薪僱員受惠】</li> <li>- 預留撥款，資助落實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li> <li>- 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全面改善各條「退休保障支柱」，令每名年滿 65 歲老者每月獲得不少於 4,000 元的退休金保障</li> <li>- 還原年滿 60 歲人士可申領長者綜援的安排</li> <li>- 恢復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li> <li>- 大幅增加長者院舍宿位，縮短院舍輪候時間</li> <li>- 增加社區支援服務資源</li> <li>- 改革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撤銷申請人需要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並撤銷領取後的離港規定；並為現在或曾經領取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提供免費公營醫療服務</li> <li>- 將豁免醫療收費由 75 歲放寬至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li> <li>- 長者醫療券增加至 3,000 元，並將合資格申領長者醫療券的年齡擴闊至 60 歲或以上人士，並研究推出「保健券」加強預防保健【約 200 萬名長者受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5 億元（經常開支）</li> <li>- +300 億元（非經常開支）</li> <li>- +50 億元（經常開支）</li> <li>- +5 億元（經常開支）</li> <li>- +12 億元（經常開支）</li> </ul>



	<p>少年成員提供每月 1,000 元的額外津貼、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較高的津貼金額；此外，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應可同時獲發「公營醫療收費減免」之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革兒童發展基金，例如為每個參與發展基金計劃的兒童注資啟動基本基金等</li> </ul>	
<p>9.經濟及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面檢討本港經濟發展策略，尋找長遠和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火車頭，推動產業多元化</li> <li>- 全面研究如何達至惠及低下階層就業的多元化產業</li> <li>- 預留資源，檢討外判制度</li> <li>- 檢討小販政策以促進多元經濟與就業</li> <li>- 發展社區衛生、健康、基層服務、社區照顧等的就業機會</li> <li>- 為半日制再培訓課程提供津貼，並擴闊可獲津貼的受助人範圍</li> <li>- 增加再培訓課程及可連續報讀，疫情期間再培訓局應儘量開班，部份可以網上進行，並應向有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網上學習用具支援</li> <li>-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金額及擴闊範圍，包括各項有助基層就業的牌照課程及考試費，例如：貨車、急救、電工等</li> <li>- 增加 12 歲以下的托兒及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資助名額【估計 3 萬名貧窮兒童受惠】</li> <li>- 設立托兒券並保姆牌照制度，為婦女提供靈活的托兒服務【估計 10,000 名 6 歲以下幼兒受惠】</li> <li>- 設立「基層婦女創業及支援基金」，為基層婦女提供創業機會及支援婦女發展在家手作工作【估計首年約 4 千名婦女受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 億元（經常開支）</li> <li>- +6 億元（經常開支）</li> <li>- +10 億元（非經常開支）</li> <li>- +4 億元（經常開支）</li> <li>- +5 億元（非經常開支）</li> </ul>
<p>10.公民及政治權利部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巴黎原則」設法定人權委員會，短期內加強對現有人權機制（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支援</li> <li>- 為被警方及其他執法部門拘留人士提供法律諮詢及援助、改善拘留設施</li> <li>- 為基層市民提供社區法律諮詢服務</li> <li>- 將不需要進行經濟審查的法援申請個案，由現在涉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億元（經常開支）</li> <li>- +5 億元（經常開支）</li> <li>- +1 億元（經常開支）</li> <li>- +1 億元（經常開支）</li> </ul>

	<p>例》的範疇，擴展至：根據《基本法》第三章涉及香港居民基本權利的條文規定提出的訴訟、反歧視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p> <p>- 改革刑事法律援助服務，訂出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額的調整準則，調高刑事法律援助金額</p>	<p>- +1 億元 (經常開支)</p>
--	---	-----------------------

**附表二：香港特區政府財政盈餘及財政儲備  
(1997-98 年度至 2020-21 年度)**

財政年度	原預算盈餘 (赤字)	年終盈餘(赤 字)	實際與預算 差距	年終財政儲備
1997-98	317 億元	868 億元	+551 億元	4,575 億元
1998-99	107 億元	(232 億元)	-339 億元	4,343 億元
1999-2000	(365 億元)	100 億元	+465 億元	4,443 億元
2000-01	(62 億元)	(78 億元)	-16 億元	4,303 億元
2001-02	(30 億元)	(633 億元)	-603 億元	3,725 億元
2002-03	(452 億元)	(617 億元)	-165 億元	3,114 億元
2003-04	(679 億元)	(401 億元)	+278 億元	2,753 億元
2004-05	(426 億元)	214 億元	+640 億元	2,960 億元
2005-06	(105 億元)	140 億元	+245 億元	3,107 億元
2006-07	56 億元	586 億元	+530 億元	3,693 億元
2007-08	254 億元	1,237 億元	+983 億元	4,929 億元
2008-09	(75 億元)	14 億元	+89 億元	4,944 億元
2009-10	(399 億元)	259 億元	+658 億元	5,203 億元
2010-11	(252 億元)	751 億元	+1,003 億元	5,954 億元
2011-12	(85 億元)	737 億元	+822 億元	6,691 億元
2012-13	(34 億元)	648 億元	+682 億元	7,339 億元
2013-14	(49 億元)	218 億元	+267 億元	7,557 億元
2014-15	91 億元	728 億元	+637 億元	8,285 億元
2015-16	368 億元	144 億元	-224 億元	8,429 億元
2016-17	114 億元	1,111 億元	+997 億元	9,540 億元
2017-18	163 億元	1,490 億元	+1,327 億元	11,029 億元
2018-19	466 億元	679 億元	+213 億元	11,709 億元
2019-20	168 億元	(169 億元)	-337 億元	11,603 億元
2020-21	(1,391 億元)	(3,103 億元)#	-1,712 億元#	8,500 億元#

# 估算

**附表三：政府近年財政儲備相等於同期政府開支比例數據**

財政年度	年終財政儲備	年度政府開支	財政儲備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008-09	4,944 億元	3,151 億元	19
2009-10	5,203 億元	2,925 億元	22
2010-11	5,954 億元	3,014 億元	24
2011-12	6,691 億元	3,640 億元	22
2012-13	7,339 億元	3,773 億元	23
2013-14	7,557 億元	4,335 億元	21
2014-15	8,285 億元	4,059 億元	25
2015-16	8,429 億元	4,356 億元	23
2016-17	9,540 億元	4,621 億元	25
2017-18	11,029 億元	4,709 億元	28
2018-19	11,709 億元	5,318 億元	22
2019-20	11,603 億元	6,078 億元	23
2020-21	8,500 億元（估算）	8,500 億元（估算）	12（估算）